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關連交易

認購 HUSKY ENERGY INC. 股份

董事會公佈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卡爾加里時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WLH 與赫斯基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由 HWLH 認購及購入並由赫斯基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及出售其 3,696,857 股新普通股，代價為每股普通股 27.05 加元，合共 99,999,981.85 加元（或約港幣 800,000,000 元）。赫斯基公佈其亦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聯合包銷商訂立協議，彼等同意以每股普通股 27.05 加元之同等價格全數包銷 36,968,500 股新普通股（款項總額為 1,000,000,000 加元），以供轉售予加拿大公眾人士。交易之完成須符若干條件方可作實，包括赫斯基公開發售以及構成私人配售之其他普通股發行及出售同時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HWLH 所持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權比率為 34.65%（包括赫斯基於二〇一一年四月派發股息時 HWLH 選擇收取股份而獲配發與取得之 3,140,811 股新普通股）。完成時，HWLH 所持之已發行普通股（經私人配售及赫斯基公開發售擴大後）之股權比率預期攤薄約 1.24% 至約 33.41%。

赫斯基為一位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認購協議購入普通股所佔之一項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此項關連交易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卡爾加里時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WLH 與赫斯基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由 HWLH 認購及購入並由赫斯基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及出售其新普通股：

認購協議

日期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卡爾加里時間）。

訂約各方

- (1) HWLH，作為認購人及購買人
- (2) 赫斯基，作為發行人及出售人

代價

赫斯基將以 99,999,981.85 加元(或約港幣 800,000,000 元)之代價於完成時向 HWLH 發行及出售 3,696,857 股普通股，相等於每股普通股 27.05 加元，須於完成時全數付清。私人配售之每股普通股之價格與赫斯基公開發售之價格相同，並經赫斯基與赫斯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協議協定。

完成條件

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包括赫斯基公開發售及構成私人配售之其他發行與出售之普通股同時完成，以及赫斯基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所有條件批准將分別根據私人配售及赫斯基公開發售發行之普通股上市。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所有完成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完成，預期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卡爾加里時間）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於本公告日期，HWLH 所持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權比率為 34.65%（包括赫斯基於二〇一一年四月派發股息時 HWLH 選擇收取股份而獲配發與取得之 3,140,811 股新普通股）。完成時，HWLH 所持之已發行普通股（經私人配售及赫斯基公開發售擴大後）之股權比率預期攤薄約 1.24% 至 33.41%。按照適用之加拿大證券法，根據認購協議向 HWLH 發行及出售之普通股將須受由完成日期起四個月禁止轉售之規限。

赫斯基公佈其亦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聯合包銷商訂立協議，彼等同意以每股普通股 27.05 加元之同等價格全數包銷 36,968,500 股新普通股（款項總額為 1,000,000,000 加元），以供轉售予加拿大公眾人士。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交易將讓本集團維持與於私人配售及赫斯基公開發售前相約之股權比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赫斯基為一位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交易所佔本公司之一項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李嘉誠先生與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李澤鉅先生因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其他董事概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該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以及電訊。

有關赫斯基之資料

赫斯基為一家國際能源及能源相關公司，其能源業務綜合為上游、中游及下游三大業務範疇。

根據赫斯基按加拿大普遍接納之審核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赫斯基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15,493,000,000 加元（約港幣 123,929,000,000 元）；赫斯基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未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分別為 1,957,000,000 加元（約港幣 15,654,000,000 元）及 1,558,000,000 加元（約港幣 12,462,000,000 元），而赫斯基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已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分別為 1,416,000,000 加元（約港幣 11,327,000,000 元）及 1,173,000,000 加元（約港幣 9,383,000,000 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交易
「普通股」	赫斯基股本中之普通股

「本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赫斯基」	Husky Energy Inc.，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以HSE之代號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赫斯基公開發售」	赫斯基根據日期為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赫斯基基本招股書（定稿）及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提呈予美國證監會之全數包銷招股書透過獲全數包銷之公開發售分銷赫斯基 36,968,500 股普通股（按每股普通股 27.05 加元之價格）
「HWLH」	Hutchison Whamboa Luxembourg Holdings S.à r.l.，一家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i>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i> ），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賦予之涵義
「私人配售」	由赫斯基以私人配售方式以每股普通股27.05加元（或約港幣216元）發行及出售合共7,393,714股普通股（其中交易構成一部分），及將與赫斯基公開發售同時完成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HWLH與赫斯基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就交易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交易」	建議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由HWLH認購及購入並由赫斯基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及出售其3,696,857股普通股
「加元」	加拿大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港幣」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註： 本公告所用僅供參考之兌換率為1.00 加元兌港幣7.999 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黃頌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